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特別約定事項條款

95.08.15 兆產(95)備字第 0200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 一、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且因地形變遷，無法在原施工處所繼續施工，須按實做數量結算者，或須變更、取消原採購契約工程項目者，本公司對前述承保範圍內工程之毀損或滅失對被保險人仍負賠償之責。
  - 二、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在受領本保險契約所應給付之理賠款項時，若因無原採購契約內之工程項目可供修復者，其理賠款項歸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理。
- 一、餘無變更，特此加批。